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約0.1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689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76%。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價0.11港元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9港元折讓約14.73%；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1312港元折讓約16.1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於完成後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56百萬港元，且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10.26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預計約1.107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概無隨後於完成前遭撤銷)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689股配售股份。

倘承配人數目低於六(6)名,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披露承配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承配人的姓名。

配售代理將會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量總額的1.0%。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盡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根據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960,006.89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在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11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129港元折讓約14.73%；及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2港元折讓約16.16%。

配售淨價(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0.107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按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項條件。訂約方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i)項條件。倘以上第(i)或(ii)項條件的其中一項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倘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宜，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i)至(vii)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對茶飲市場的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預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0.56百萬港元及約10.2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26百萬港元或51.26%用作收購及投資「茶大椰」門店以及經營本集團的茶飲業務；及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或48.74%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實屬具吸引力的機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便日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行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22.74百萬港元	(i) 約18.17百萬港元用於金融服務業務;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約4.5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菲香女士*(附註1及2)*	47,875,000	6.65	47,875,000	5.87
公眾股東	672,112,379	93.35	672,112,379	82.37
獨立承配人	–	–	96,000,689	11.76
總計	**719,987,379**	**100.0**	**815,988,068**	**100.0**

附註:

1.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持有之全部33,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之唯一董事。

2. 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騰獅持有之全部1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騰獅之董事。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發行限額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6,000,689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過一般授權。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未有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有效，且未有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結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5)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最多96,000,689股股份，佔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配售股份的第三方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會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新股份，最多為96,000,689股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配售最多96,000,689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烯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內刊登。